

不動產(仲介)經紀業退還營業保證金申請暨理由書填寫說明

申辦前請留意：

1.請確認您保證金繳存單位是否為本會，只從事代銷或從事包租代管者之保證金退還，請逕洽各該單位辦理。

2.是否已屆滿法定期間 (1~2 年)

註銷總處：應滿 **1 年**

裁撤分處、減少經紀人：應滿 **2 年**

※期滿：原則以地政局/處公文發文日識別

EX 發文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0，期滿日為 113/114 年 12 月 21 日)

法定期間法規依據：

◎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9 條略以：其因申請解散者，得自核准註銷營業之日滿一年後二年內，請求退還原繳存之營業保證金。但不包括營業保證金之孳息。

◎ 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繳存或提供擔保辦法第 8 條略以：經紀業因減少經紀人或裁撤營業處所，致已繳存之營業保證金高於第三條規定數額，其已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、第十條規定經地政局(處)准予備查之日起滿二年後二年內，且無受害人請求代為賠償案件者，得檢具申請書請求退還溢繳之營業保證金。

注意事項：

- 1.申請書可手寫或電腦打字；塗改處請加蓋負責人章或簽名。
- 2.經紀業名稱請「完整」填寫(如：xxx 股份有限公司、xxx 企業社)。
- 3.申請退還理由：依您商業登記及不動產經紀業主管機關(地政局/處)註銷營業公文內文所載。
- 4.負責人手機欄位未填者，將無法收到退還通知簡訊。
- 5.退還金額：請參考繳存證明書所載金額填寫，或向本會查詢。
- 6.退還方式：

公司/商業銀行帳戶	支票抬頭	開立支票類型	領票方式
尚可使用 ○	公司/商業名稱	禁止背書轉讓	郵寄
已無法使用 ×	公司/商業名稱	無加註禁止背書轉讓	負責人攜證件親領

聲明 ※ 本基金委員會對支票開立方式及加註之文字等細節事宜，仍依個案情況保有最終決定權 ※

- 7.附繳文件：請對應申請退還理由確認附件。如有其他情形(ex：繳存證明遺失或先前漏未辦理資訊變更等)，應參考「其他」欄位補正相關文件影本並註明文件名稱。
- 8.聲明事項：請詳閱聲明事項並確定申辦日已符法定屆滿日期後，蓋妥公司或商業印章及負責人章並填寫聲明日期。

申請後本會辦理流程：

- ◎ 一月一梯次，收件至當月月底並於隔月下旬完成審核及開票。寄出或開放領票時，將以簡訊通知申請業者，並同時於官網公告該梯次退還時程。
- ◎ 申請文件無誤者，直接排入當月審退流程，恕不另行告知。
- ◎ 申辦文件有誤者，均會與您聯絡並通知補正方式，補正後五日可逕上本會官網確認是否已完成補正。

郵寄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之 1 (恕無現場受理)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 收

電話：02-23278255 #619

傳真：02-23278227



▲官方 LINE



▲官網進度查詢

不動產經紀業退還營業保證金申請暨理由書

受理團體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

經紀業名稱		經紀業統一編號	
負責人		負責人手機	
通訊地址			
代辦人	無則免填	電話/傳真/ Email	無則免填
申請退還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解散/商號歇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裁撤分設處所____處，尚餘____處 裁撤分處所名稱：_____ 裁撤分處所統編：_____ 無則免填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項目變更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少經紀人____人，該營業單位經紀人尚餘____人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機關廢止		
申請退還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5 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自行填寫_____		NTD
支票領取方式	★支票將均以公司/商號名義抬頭開立，歟難開立負責人名義支票★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領取 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通訊地址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地址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親領 (票面無註禁止背書轉讓，任何持票人均可存入，歟難郵寄)		
附繳文件	公司解散、商號歇業、營業項目變更、主管機關廢止者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主管機關(地政局/處)核准註銷營業公文影本 1 份 公司或商業申請解散、營業項目變更(取消)公文影本 1 份 繳存證明正本 1 紙 		
	裁撤分設處所者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主管機關(地政局/處)營業處所裁撤備查公文影本 1 份 註銷分公司登記或稅籍登記文件影本 1 份 裁撤營業處所清冊 (官網下載：全部營業處所清冊) 繳存證明正本 1 紙 		
對應您的申請事由，依序附於申請書後。 有其他情形者 ▶ 請再附上相對應文件。	減少經紀人者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主管機關(地政局/處)經紀人減少備查公文影本 1 份 減少經紀人名冊 (官網下載：全體經紀人名冊) 繳存證明正本 1 紙 		
	其他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繳存證明遺失：遺失切結書 (官網下載：退還保證金繳存證明遺失切結書) 負責人過世：法院裁定清算人裁定影本 1 份 / 親屬系統繼承表、授權書、戶籍謄本(除戶) 公司/商號資訊(名稱 或 負責人變更等)：變更公文或其他：_____ 		
聲明事項	申請人已詳閱本申請書填寫說明，並依說明所述核實填載完成。申請書表內所填載資料及繳附文件均為屬真實完備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	
	經紀業印章 (公司/商號章)	負責人印章	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(必填，應滿法定時間)
審查結果	本欄位由營保金人員填寫		